

债券代码：149034.SZ

债券简称：20中证0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 2024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关于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201号)

二〇二四年四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信用”，“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一、受托管理债券的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0中证02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19]3004号 22亿元
债券期限	5年
发行规模	8
债券利率	3.95
起息日	2020-1-21
付息日	2021年至2025年每年1月21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	2025年1月21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担保方式	无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级别	主体和债券信用级别均为AAA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主承销商：浙商证券、安信证券 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用途	偿还有息债务

二、重大事项

浙商证券作为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简称：20中证02、代码：149034.SZ）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本次债券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发布《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事项进行了说明。

(一) 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牛冠兴，男，1955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2015 年至 2018 年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执委会主任；2018 年 10 月开始，任公司董事长、执委会主任。

冯辞，男，1972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2015 年至 2018 年任公司董事兼首席投资官、执委会副主任；2018 年 10 月开始，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执委会副主任。

(二) 人员变动的原因

公司董事长牛冠兴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及执行委员会主任职务，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选举冯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冯辞先生为公司执行委员会主任，聘任陈劲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副主任。

(三) 新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冯辞，男，1972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任。历任海南富南国际信托上海证券营业部总经理，海南省国际信托证券总部总经理，金元证券财务总监，金元比联基金董事长，金元证券副总裁，中证信用董事、首席投资官、执行委员会副主任，中证信用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副主任。

陈劲，男，1968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现任公司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副主任。历任招商银行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招商证券总裁助理，招商基金副总经理，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总裁，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上海高金融研究院执行院长，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基金会理事、经营管理委员会主席。

(四) 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变更已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变动正在进行工商登记变更。

(五) 影响分析

上述人员变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员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浙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贾东霞

联系电话：：010-6554632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
发行公司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